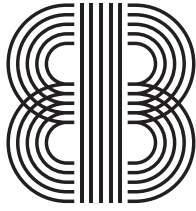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公佈

茲分別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該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宣佈，於該公佈所宣佈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劉紹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易啟宗先生、劉紹新先生及馮焯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刊發。